

中韩古代汉文小说之比较

A Comparison of Ancient Novel between China and Korea

张 迪（中国大连民族学院教授 原韩国韩瑞大学校客座教授）

I. 序 言

中韩文化、乃至文学有着不可分割的历史渊源，不仅表现在文化上，而且也表现在思想上。主要是因为韩国在历史上就有重礼的习惯，恰与中国儒家思想一致，再加韩国本国文字出现较晚，使得汉文文学通行全国。本文从小说方面进行比较考察。

1. 韩国汉文化传承的简单回顾

韩国在历史上使用汉字是一个极其特殊的历史文化现象。表现出先汉字、次汉文、再汉籍，汉文字与汉文化逐渐东传的历史文化特征。因此，我们虽然无法断定汉文字与汉文化是何年何代传入韩国的，但是有资料表明，在7世纪中叶，作为三国时期的新罗王国联合唐朝军队先后灭亡高句丽和百济，统一朝鲜半岛，并尊唐为正朔，正式进入华夷朝贡体系，乃至学习和效仿中国的典章制度、科举文化，宗教礼俗。虽然韩国有着自己的民间文化，但由于士大夫的“事大慕华”的主流思想，再加上韩国文字出现较晚，使得汉文字与汉文文化在朝鲜半岛广为应用与流传，成为统治阶级的主流文化。尤其是宗奉天朝礼治体系，接受儒家思想，使得韩国士人如同中国士人一样苦读圣贤书籍，乃至遵循儒家道德传统，进入亚洲汉文化圈。虽然韩国学者有人认为韩国文学史实际上就是韩国本民族文学与的汉文学斗争史，实际上，韩国古代官方文学仍以“文以载道”为特征的，儒家的传统思想不仅为官方所接受，并渗透在韩国历史朝野、社会的方方面面。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就是由于道德伦理需要的原因，为社会伦理而活跃的汉文文学也必然理所当然地成为朝野所接受的正统文学。然而，韩国文学的发展和与中国文学的发展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中国古代文学经历了一个从文言文向白话文发展的过程。韩国古代文学则经历了一个从汉文文学向韩国国语文学发展的过程。相对而言，在韩国历史上，汉文文学相当

于中国的文言文，“谚文”相当于中国的白话文。这不仅是贵族文学向平民文学的过渡，也是少数人文学向多数人文学的过渡。当然也是思想、语言发展的必然。只不过在韩国古代文学中多了一个异国文字载体。因此我们有理由说，在历史上，从国界而论，中韩是两个国家，而从统治者文化思想取向来看，中韩处于一个文化圈，即儒学文化圈。换句话说，当韩国人选择了孔子的那一天起，就决定了中韩文化与文学的同源性。

10世纪初高丽王朝于958年引进中国的科举制度，不仅加强了韩国士人皓首穷经，使得四书五经等汉学典籍更加深入地植根朝鲜半岛，更有许多韩国人到中国应试作官或到中国学习，这些人精通汉文化及汉文学，无论从主观到客观上都可看作是汉文文学、汉文化的传播者。从文化心理到审美心理，韩国主流官方文化保持了和汉文化的一致性。尤其是到了朝鲜时代，朝鲜王朝的“尊周思明”政策和崇奉程朱理学思想，使得汉文化得以加强与巩固，出现了许多汉文典籍。当然在汉文文化作为主导文化的同时，韩国民间文化也在发展着，尤其是“训民正音”出现后，为本土文化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载体。即便如此，汉文化与文学的主导地位丝毫没有动摇。一般来说，韩国历史上的汉文文学发展较之中国总是迟延一个时代。如，中国盛唐诗歌创作进入高潮时，同时期的新罗仍在流行中国六朝时期的骈骊文，高丽时期盛行唐风诗歌时，中国已兴起宋词元曲了。因此，18世纪韩国著名学者李德懋说：“东国文教较之中国大抵每退计数百年后始少进。东国始初之所嗜者，即中国衰晚之始厌者。”应该说明的是，虽然从宏观上看，汉文文化占统治地位，但从微观来看，这些所谓的汉文文化的内容也糅合了本民族的文化心理和社会习俗，这就是本文所要阐释的两国历史上出现的小说的异同。总之，在韩国被纳入汉文化圈以后的两千年间，那里的朝野文人均操汉字、习汉籍、作汉文，创作出许许多多优秀汉文作品，构成了朝鲜古代文学的主要内容。我们所说的韩国汉文文学，就是指这些韩国人用文言汉文创作的文学作品。它们虽然以汉文写成，但表达的却是韩国人自己的思想情感和认知，类似于又有别于中国的汉文作品。

2. 韩国稗说文学的发展

在韩国古典文学中，稗说文学占有重要地位。其实，在上古时期，稗说文学就已经出现了。不过真正成为一定规模，还是起于高丽。12世纪，先后出现了李仁老的《破闲集》、李奎报的《白云小说》、崔滋的《补闲集》和李齐贤的《栎翁稗说》。这一体裁，类似于中国的笔记文学，史话、诗文评论、人物轶事、民间传说等内容。带头创作的都是当时第一流的作家，他们打破风靡一时的骈体文的束缚，在散文领域开拓出一个新的境地。至李朝，这一体裁得到发展，促进了小说的产生。如果把韩国历史上出现的小说按内容分类的

话，大概有两类，一是宣扬人伦、教化。二是反映世俗、爱情。三是抗争之作，有对异族侵略抗争，也有对封建或统治阶级抗争。

14世纪李朝开国，实行“斥佛尊儒”政策，确立程朱理学的绝对权威，这不能不对李朝一代的文学产生深远的影响。正统的道学家们睥睨词章之学，对新兴的小说尤为深恶痛绝。18世纪的一次所谓“正祖文体反正”运动，便是采用自上而下的强制手段，禁止小说的创作和流传。李朝文学可以说是在和道学家的激烈斗争中向前发展的。1444年朝鲜文字的创制，是社会生活和文化上一件划时代的大事，为朝鲜文学开辟了广阔的发展道路，也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贵族阶级长期对文化的垄断。首先是国语诗歌获得了长足的发展。

高丽末期出现的时调，至此已成为普遍的诗歌形式之一。有以孟思诚、周世鹏、为代表的粉饰太平、宣扬人伦世教的“道学诗歌”和“江湖诗歌”，也有以金宗瑞、南怡为代表的爱国时调和黄真伊等平民、妇女反映世俗人情、男女爱情的作品。尹善道以其时调形式的完美和内容的丰富而成为这一体裁的代表作家。18世纪时调开始普及到庶民阶层。金天泽、金寿长领导的“敬亭山歌坛”在这方面起了推动作用。歌辞体诗歌是李朝时代的首创，在音律、格式上都更为自由，没有长短、行数的限制；抒情、叙事均能运用自如。郑澈、朴仁老两人的创作成就，为这一体裁赢得了在文学史上的重要地位。郑澈的歌辞以描写山河的壮丽和感情的真切取胜，朴仁老则用来歌颂反侵略战争，扩大了它的表现领域。后来的“纪行歌辞”和“闺房歌辞”更具有广泛的群众性。

李朝的汉诗已不能独步诗坛。但是，文人中写汉诗的仍属多数，其成就也超越了前代。随着李朝政权的巩固和新贵族集团的形成，土地兼并之风又烈，从而加重了对农民的压迫和剥削，燕山君、光海君的暴政，1592年壬辰和1636年丙子两次大规模外敌入侵，给人民带来更为深重的灾难。文人也生活在激烈的政治动荡中，连续不断的“士祸、党争”几乎把他们都卷了进去。政治的黑暗，战争的破坏，各种社会矛盾的激化，决定了李朝汉诗的深刻的现实主义内容。第一批有成就的诗人，以李石亨、徐居正、姜希孟、成侃、金时习、南孝温以及被称为“海东江西派”的李荇、申光汉等为代表。他们一反前期的郑道传、权近、卞季良歌功颂德派的诗风，把权贵势力的骄奢淫逸、富人的贪得无厌、下层人民惨遭迫害的痛苦，摄入作品之中，表现了对人民的同情。徐居正的《老牛叹》、李石亨的《呼耶歌》、李荇的《记事》和成侃的一些诗，描绘出李朝社会民生凋敝的一幅幅凄惨的画面。成侃的爱情诗，姜希孟的田园诗，也很有特色。16世纪中叶以后，兴起学唐诗风，白光勋、崔庆昌、李达倡导最力，时号“三唐诗人”。由于身世际遇的不佳，他们的作品都流露着明显的不满现实的倾向。被称为“四大家”的申钦、李廷龟、张维、李植，基本上也是推重唐诗的，都写了一些反映现实的较好的作品。李植力倡诗歌的醇正之风和“溫柔敦厚”的诗教，受儒家思想影响较深。他们主要以文章出名。诗歌创作成就突出的还有崔口、

车天辂、柳梦寅、鱼无迹等人。在这个时期，爱国主义诗歌放射出了异彩。李舜臣的《闲山岛》、西山大师的《过王将军墓》、李安纳的《从军行》，表现了爱国将士的壮志凌云的气概。女诗人李玉峰以及郑澈、赵宪、林梯、朴仁老、金德龄、金尚宪等都写出了一些爱国的汉诗。18世纪实学派思想的盛行，在某些方面也可以说是一次接近于近代思想的启蒙运动。实学派代表作家对程朱理学提出了大胆的挑战，反对空谈性理，提倡“利用厚生”的学问，主张实行强国富民的社会改革。在文学上，反对模仿和形式主义，鄙薄“拟摹仿象”的作品，要求创新。朴趾源和丁若镛是实学派文学的两个高峰。朴趾源以辛辣讽刺的笔法揭露种种腐败现象和弊端的汉文小说，丁若镛广泛而深刻地反映农民苦难的汉诗，不论是揭露的深度和广度，还是批判的尖锐性，都达到了新的水平。继承实学派文学传统的有18世纪末和19世纪的洪良浩、李德懋、柳得恭、朴齐家、李书九、李家焕、李学逵、申纬、金正喜等一批名重一时的作家。洪良浩的诗《流民怨》，反映了由天灾、官租和统治阶级奢侈享受所造成的人民无衣无食、流离失所的惨状，很有代表性。小说这一体裁，至15世纪才出现，是从以成口的《慵斋丛话》为代表的大量涌现的稗说文学的基础发展而来的，也有中国小说的影响。新兴市民阶层的出现和爱国精神的高涨，是促使小说繁荣的社会原因。金时习用汉文创作的《金鳌新话》是小说体裁的嚆矢。几十年以后，有林梯的寓言小说《鼠狱说》、《花史》等问世。不久，又出现了许筠的国语小说《洪吉童传》。后三部小说都取材社会生活。《洪吉童传》不但更具备小说的特点，而且是一部直接描写人民反抗的作品。据说许筠在写作之前熟读过中国小说《水浒》。爱国主义的小说也已出现。反映壬辰战争的《壬辰录》和反映丙子战争的《朴氏夫人传》、《林庆业传》，塑造了一系列抗击外敌的、爱国的人物形象。另一方面，也流传着《天君衍义》、《忠孝录》和《彰善感义录》之类的炫耀荣华富贵、进行封建伦理说教的作品。金万重是朝鲜最著名的小说家，写了两部长篇小说《谢氏南征记》和《九云梦》。前者写贵族家庭的冲突，影射宫廷内部的黑暗和倾轧，有一定的暴露意义；后者的爱情描写，虽然流露出一定程度的反封建倾向，但是也表现了作者对一夫多妻制的欣赏态度，作品还流露出人生如梦的消极虚无思想。金万重的杰出贡献，主要在于他坚持用国语写作，并将中世纪的长篇小说形式发展到成熟阶段。18世纪是朝鲜小说文学的繁盛期，而属于个人的创作却少了起来。著名的三大传《兴夫传》、《沈清传》、《春香传》以及《兔子传》、《孔菊与潘菊》、《蔷薇红莲传》等作品，都是经过民间长期流传而逐渐加工、润色成书的。描写普通平民的生活，反映他们的爱憎和理想，成为这些作品的共同特点。《春香传》是朝鲜文学史上的名著，书中所歌颂的男女主人公忠贞不渝的爱情，是通过反对封建门第、身份观念和残暴势力的淫虐表现出来的，也就具有更为深刻的社会意义。春香这一艺术形象，已成为美丽、贞节的象征，为朝鲜家喻户晓。李朝末期，小说继续繁荣不衰，多数是写爱情的所谓“艳情小说”。佚名作

品《彩凤感别曲》通过一对青年男女争取婚姻自由的斗争，揭露了李朝社会的黑暗和封建官吏卖官鬻爵的丑恶行为。这部小说在形式上也有所突破，初步摆脱了中世纪小说的框框，接近近代的新小说。

3. 韩国《训世评话》与《玩月会盟宴》

韩国历史上的小说中有很大一部分明显带有教化的性质，准确地说是采取一种寓教于乐形式，或讲道德，或为学习汉字所用。由于它们所呈现的内容的守旧性，即维护封建伦理纲常，使得它们日后不被人们所看重。然而在历史上，无论是在教化或文学发展方面，它们的确起到了很大的作用。为了叙述方便，下面谈两部小说。

90年代，挪威奥斯陆大学艾皓德教授在日本名古屋发现了一部韩国古代汉文小说，引起不小的轰动。这本小说的名字是《训世评话》，作者是汉学大家李边。李边生于一三九一年（高丽恭让王三年，明洪武二十四年），精通汉学，曾任司译院判官，朝鲜世宗时期，曾三十次访问中国。他对宋元话本，特别是对元至治年间的全相平话五种，不仅有大致地了解，而且有深入的研究。李边从《孟子》《史记》《列子》《后汉书》《幽冥录》《古今人物志略》《三国志》《晋书》《搜神记》《搜神后记》《南雍州记》《涑水纪闻》《广异记》《幽明录》《河东记》《笑林》《剪灯新话》《傲戒录》《鹤林玉露》《还冤记》等二十多种中国古代典籍及朝鲜世宗时刊行的《三纲行实录》、英祖时翻译的《女范》朝文本中，收集、摘录、编辑了六十则故事，又从朝鲜民间故事中采集了五则，共六十五则，成书为《训世评话》，这在中朝文化交流史和朝鲜小说史上是一件大事。一四七三年，成宗曾命令以铸字印行。一四八〇年，再次下令出版。一五一八年（中宗十三年，明正德十三年），李边的外曾孙尹希仁在任江原道观察使兼兵马水军节度使时以木刻版出版。但这部汉文小说后来由于朝鲜半岛的战乱终于佚失，90年代于日本失而复得。

《训世评话》几乎采用了中国典籍和小说中所有典型的并有趣的反映伦理道德的经典故事，当然是作者对传统的中国道德伦理的崇尚，并力图把这些伦理道德渗透在朝鲜半岛。这种行为可以被看作是一种自觉的以封建道德伦理来教育百姓的工作。《玩月会盟宴》也是如此，贯穿于始终的主题思想便是训民向善，充满了强烈的教化色彩。从历史发展角度而言，在历史的过程中，他们起到了维护社会秩序、宣传忠孝节义的作用，其中不乏自有道德精华。引人注意的是，在这些书籍中，它们宣扬的都是中国的儒家伦理传统。如《文王》《伯夷、叔齐》《姜诗跃鲤》《王曾》《隋侯珠》《乐羊子妻》等等，更令人注意的是，他们这种自觉地以小说为载体训育百姓的做法既来源于中国，又早于中国明代末年出现

的三言三拍等小说。这种现象大抵与他们使用汉字有关。也就是说和中国小说相比，他们还要重视汉字的使用功能。事实上，韩国汉文小说既承载了儒家的伦理精髓，还表现了汉语语言的推广。表现了通俗易懂的特征。由于书写这一类作品的作者，大多是不仅通晓汉语，而且通晓汉典籍文化的文学家，因此他们更多的汲取汉文化，同时也在朝鲜半岛推及了汉文化，使得百姓们接受汉文化，表现了不仅统治者选择了儒家思想为统治思想，而且儒家伦理以成为韩国的中心伦理。因此，在历史上很多韩国文人视传扬儒家思想为己任，认为儒家思想并非仅是中国的思想，而属于整个东方。导致了韩国历史文人在明灭亡后视韩国为唯一能光大儒家思想的国度，而不信任清代统治者。值得说明的是，李边没有拘泥于中国汉文典籍，而是结合本国国情，尽量地把故事趣味化，表现出对老百姓是否能很容易地接受，本着思想性、可读性、艺术性、娱乐性相统一的精神选取故事，并以汉语编成评话，因此很有趣，能吸引读者。为了加强《训世评话》的娱乐性，李边有时直接从《笑林》中采用故事，如《不识镜》，即是突出例子。和中国评话不同，李边写出了动物题材的评话。这种评话可以看作是一种寓言故事。从创作角度而言，他很可能受到庄子的影响。他还把五则韩国民间传说编入评话。比如，《都弥妻》写都弥妻的智慧和丈夫的忠诚。《昔脱解》以朝鲜神话为题材。《金淑女》写金淑女夫死过哀，不食而死，死后与亡夫合葬。《耽罗国》则以朝鲜传说为评话。传达的是韩国消化伦理后的融入本民族的伦理说教。如果说，《评话》还没有脱开如中国《三字经》的教化与教育功能。那么朝鲜时代出现的长篇小说《玩月会盟宴》就完全不同了，他是一本连续的韩国小说家独作的长篇小说开山之作。这是因为它全篇讲述了一个故事。表现了韩国汉文小说家与小说的成熟。全书共180卷，约600万字，续篇及后篇共有8种，诸如：《杨氏家录》、《郑氏后录》、《郑氏孝行报应录》、《张氏别录》、《双门双姓忠行录》等。虽然无实据可考，尚不能确定《玩月会盟宴》的作者与成书年代，

但据一些学者推论，基本认为，成书应在朝鲜宪宗初期，即19世纪40年代。至于作者是谁？颇有争论。赵在之（公元1803-1866）在其作品《松南杂识》中认为，该180卷本应为安兼济的母亲全州李氏所作。后人则认为不妥，作者应是士大夫阶层的人物或职业作家，如此卷帙浩繁的著作似乎不应出自一人之手。如果作品成书年代确定为公元1840年左右，那么，也就是说比中国《红楼梦》于公元1791年由程伟元、高鹗在北京萃文书屋付梓印行续作的程甲本晚50年左右。《玩月会盟宴》是一部以中国明代为时间背景，以士大夫程府、张府、苏府、李府为家族背景，以天界、地界、冥界为空间背景的朝鲜时代自己的家门小说。故事自玩月台程含的生日宴会众家子女争婚论嫁为发端，然后展开了以家族为中心的人物之间的恩恩怨怨复杂多变的情节；并假托星宿与人物的对应，前生与今生的对应，来展开故事的因果关系。表现了以玄怪神秘思想为载体的叙述方式。《玩月会盟宴》的主题思想是十分明显的，它是以儒家伦理道德为基，突出“孝”义，宣扬贵族文化，开辟和营

造了一个偌大地“道场”，坚决彻底地为封建社会及伦理卫道。它的目的也是十分明显的，它是以高贵血统论，来鼓吹朝鲜时代封建社会的家长特权、世袭、男权、门第，纵向延续、横向不移，死生有命、富贵在天的观念，并以此为贵族子女的“训诫”书，希图维持朝鲜时代封建社会的伦理秩序。同时也试图把这种天生的血统高贵理论以文艺的形式渗透到普通百姓的心灵与意识，迫使他们普遍接受贫贱富贵、地位高低皆由天定的宿命论。这显然符合当时统治者与士大夫阶层的思想与利益。不仅如此，为了让百姓顺利地普遍接受书中的封建伦理，它采取了三个手段以期达到水到渠成的效果。一、利用当时程朱理学成为社会思想主流的机遇，大力宣扬儒家“君君、臣臣、父父、子子”思想，并宣扬以德化家庭，化社会，化国家，不遗余力排佛崇儒。并借民族素有的传统中的尊老爱幼、长幼有序的习俗，极力宣扬儒家“孝”典。在男权不可动摇中，作品略施青睐，赋予女性在家庭教育中的教育地位。作品以“孝”字为先，并以此来附加亲情色彩、增强百姓的接受心理。但是它还是时时不忘训诫女子要严守“三从四德”、“七去之恶”、“夫唱妇随”，男主外，女主内的封建道德、伦理原则。二、为了使作品本身具有天书一般的说服力，也为了迷惑百姓，或利用百姓的蒙昧的理性求助上天的思想意识，作品精心地安排了与主人公相对应的众多星宿，以星宿来代表他们的前生，突出强调了命定论和因果循环的思想。表面看来，这种玄怪神秘思想倾向的加入无疑增加了故事的趣味性，同时，作者也力图以此来提高作品的艺术性。但从本质看来，这种稍嫌稚嫩的天地冥三界情节编造却是作者独具匠心之处。尤其是作品安排了梁夫人死后升天成为预知性人物，统领全书，是有其用意的。作品的用意决不是以此来提高妇女的地位，其出发点与落脚点都在于让那些在家庭中负有教育责任的妇女感受到自觉作为封建社会的卫道士是多么的重要。三、韩国有些学者认为这是一部专门以上层社会读者为对象的道德训诫书。这种观点似乎是不全面的。起码客观上为了使社会百姓能够普遍接受作品思想，它不仅采取了通俗易懂的叙事手法，还在书中塑造了众多的奴隶小人物。这似乎含有理性的设计，即希图百姓在书中既能看到主人的“品格高尚”的道貌岸然，也能看到自己的影子，在现实生活中，不必怨天尤人，心安理得地俯首听命而已。也许有人会置疑，既然如此，为什么作品为朝鲜时代汉文典籍？这是因为：一、朝鲜王室对明皇室的尊奉。二、作者十分通晓汉文，并且作品以中国明代为时间背景，并使用了大量的出现在中国传说中的“织女”、“姮娥”、“文昌星”等，并且援引儒学、道学、佛学、《周易》、《黄庭经》等经典或故实。那么，作者用汉字创作就会感到十分方便。为了准确传达意思，作者用汉字来表达就是自然的事情了。三、在朝鲜时代，语言与书籍为两套系统，语言为国语，书籍多为汉字。因此，汉字书籍通行于当时。另外，在当时社会，熟知汉典籍的人是被看作或只能是受过良好教育的上层社会中上流人的。那么，作者也在作品中显示了自己的博学。四、由此也反证了作品是由十分熟悉儒家经典与玄怪神秘思想的士大夫阶层的人物或职业作家写定的。似乎还可以把作品归为是

御用文人们所作，无真凭实据，聊备臆说，姑妄听之。那么为什么在全书结束时，作品并非以因果报应实证或圆满为结局？其理由似乎应该是，作者出于崇儒排佛思想的考虑，而不愿把佛家的因缘正果引入自己的小说。虽然作品借玄怪神秘思想来为主题张目，但说到底，其毕竟还是一部历史现实主义的小说。它既不同于浪漫主义的“表现”，又不同于写现实主义的“实证”，它是沿寻社会本来面目，在现实社会矛盾冲突中塑造人物形象，既以善恶价值观开始，又以善恶价值观结束。但这决不是一个简单的从原点开始又回到原点的往复运动，而是以明确给出价值观念开始，强调整个复杂过程的立体塑造功能，最后实现这种价值观念的普遍认可。作者还是看到了现实生活中不如意事十有八九，所以不以圆满结局作结，只不过是表达了作者对现实状况不满意后的一种寄慨而已。其实，说到底，作者是借儒家正统思想为载体，为血统高贵的家族兴衰而忧，或以儒家正统思想为尺度，来丈量或以期重塑朝鲜时代的家门伦理道德。为了保持家族的繁盛，作者清楚地知道必须从内外两个方面做起。一是子弟及家族妇人的修身。二是让奴隶永远保持是奴隶。

4.、韩国家门小说与中国家庭小说之比较

为什么家门小说没有在中国发生，而在朝鲜王朝愈演愈烈。其原因是复杂的，既有历史、政治、社会的客观原因，还有文学史自身发展的原因。虽然中国《红楼梦》写的是家族的兴衰史，但和朝鲜时代的家门小说在主题意义上存在着本质的差别，因此不能算作家门小说。一、究其本质，由于当时在中国存在着资本主义的萌芽的萌生与尊孔和非孔思潮之间的不断的历史较量，中国小说家过早地看出了封建大家族的狭隘性，看到了社会发展的必然性和封建大家族衰落的必然性，不肯勉为其难为行将就木的封建式家族社会形态还阳鼓吹，反而认定封建家族的子孙或者游手好闲，或者随社会的进步而反叛，两者都在客观上充当了封建家族社会形态的掘墓人。当时中国封建家族的发展趋向正如《红楼梦》所言，“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落得个白茫茫大地真干净。”尤其是中国五四运动反帝反封建、打倒孔家店之后，20世纪40年代以后的中国主流小说作品，如，《家》、《春》、《秋》，《雷雨》，《三家巷》等，都继承了这种科学的社会史观，大都反映了一种反封建的精神。由于朝鲜时代不允许出现主流思潮对儒家思想的怀疑与批判，保持了一贯尊孔的思想。所以反映在主流文学上就必然是卫道的道统文学，实际上还是始终不渝地遵循了文以载道的理念。因此说，在当时中国，儒家思想经历了内在的重新再认识过程；而在当时朝鲜时代，儒家思想则经历了外在的文风刷新运动。那么，宋明理学中的封建正统思想在当时中国受到置疑之时，而在当时朝鲜时代则表现为坚决贯彻之时。恐怕《玩月会盟宴》作者设置小说以中国明代为时间背景，也表达了对中国清代出现的某些非儒思潮的不满

。二、韩国历史上素有祭祖的通例，在文学方面则表现为碑铭或诗歌。朝鲜时代又增加了启状、性状、杂录等文体。在修家史的基础上，又出现了文人为赞扬祖先、功业，为继承光大，为远虑近忧而产生的韵文叙事诗和散文体家门小说。其文学渊源还应追溯到主观为家族客观为作者流芳百世、永垂青史的个人文集的发行。尽管中国历史上也有族谱延续的惯例，不过由于种种原因，如，变迁过大或文字狱累及家族等，尤其是认为家事是私、国事为公的潜在意识，使其不生自灭。三、家门小说产生的另一个原因在于当时外族的侵略。为抵御外族的侵略，就必须兴盛家族。为此，作品就有描写主人公为救皇帝，而被北匈奴虏为人质的情节，体现了家族的繁耀即是国家的兴盛之本的儒家思想。四、虽然朝鲜王朝是由一个民族所构成的，但是在历史曾出现过三韩、三国的客观分裂状况，各个家族有其不同的辉煌史，再加当时复杂的官场的角逐与倾轧，又使得朝鲜时代的士大夫们看重的是自家家门。值得注意的是，朝鲜时代士大夫们都强调自己家族的高贵血统，排斥其他家族，似乎延续和兴盛自家血脉才是他们的使命之所在。同时也反映出在当时内忧外患中，他们对自家家门的忧患意识。在“齐家，治国，平天下”儒家思想中，“齐家”在中国往往指的是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元。而在朝鲜时代却指的是家族。这一切又都源于朝鲜时代全社会对于正统周“礼”的认识。在为了延续世袭的家门昌盛而严格遵循儒家思想的朝鲜时代社会中，在思想落实到实践时，必然突出与强化“孝”与“礼”两个可实践并必然实践的伦理纲常概念。在朝鲜时代，这种理念更加被理性化了与制度化了。社会中普遍存在“孝”为先的意识，突出了“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观念。为了实施“孝”的本质内容，必然要靠形式来做保证，这种保证取之又极为方便，那便是儒家的“礼”。“礼”在朝鲜时代社会中既以形式出现，又以深刻的内涵、向心力和内聚力渗透与扎根在社会的每一角落，不断膨胀成为社会与社会人生命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在人的社会行为与韩国语本身所具备的敬语与非敬语体系中强烈地表现出来，成为朝鲜时代人的立命之本。也就是说，由于历史发展的阶段性的客观需要与朝鲜时代士大夫阶层维系家族的主观需要，再加上儒家宋明理学的进一步推进和语言的进一步进化促使文体的变革与相应的文学艺术的发展。为此，附庸上层社会的文人们创作家门小说就是自然而然的顺理成章的事情了。虽然作品写有幽明玄怪神秘部分，但终归是一部历史现实主义小说，以中国明代为时间背景，以人伦教化为宗旨，必然地涉及世情。那么，在表现封建糟粕的同时，它也表现出时代与社会的客观要求。在力求阐释儒家精华的部分，以匡正社会秩序等方面，作品表现了正与善的一面。比如作品强调从善，尽孝，修身，信义，和睦和家庭教育的重要性。颇有“孟母三迁”、“断机教子”之遗风，对维系当时社会稳定与人伦教化不无好处。不可否认，就文学艺术而言，作品虽称不上是佳作，但它毕竟洋洋洒洒600余万言。毋庸提它是朝鲜时代自己的古典作品意义，仅就叙述而言，它也标志着朝鲜时代的小说已经进入了一个会讲长篇故事的时代，况且它的行文也具备一定的特色。仅从把星宿与人物联系起来的构

思来看,足以见得作者是有理性地追求小说尚巧的艺术规律。另外,它所反映的民俗民风,市井人情等都为后来学者研究朝鲜时代社会、风俗、人情等提供了宝贵的历史资料。尽管如此,《玩月会盟宴》无论在思想价值或艺术价值诸方面都远逊于《春香传》。这是因为朝鲜时代社会始终存在着一个深层次的全息矛盾情结,即礼的束缚与挣脱礼的束缚之间所产生的悖论。《春香传》正是在爱情主题下,竭力摆脱礼教与家门的束缚,阐扬了民主自由精神。因此,毕竟是《玩月会盟宴》一书存在着弊大于利的缘故吧,虽然是朝鲜时代长篇小说开山作之一,但仍没有得到后人的特殊青睐。韩国李树凤先生在1992年于《韩国家门小说研究》中认为,“壬丙之乱”(公元1592-1597)、“丙子之乱”(公元1636-1637)前后,韩国家门小说形成背景大致分为如下三个主要方面。一、历史:为强调忠孝节烈,赞颂祖先,弘扬遗业,出现了韵文形式的叙事诗和家门小说。二、文化:个人文集和说话类短文志的增多。当时儒家思想反映在文化上则是以文风刷新为标志的。三、思想:自有朝鲜以来,虽然取儒家思想整饬社会,但其落脚点还是为士大夫家族繁盛服务的。虽然李先生叙述得比较客观,但这里还应强调客观存在的一个根本东西,也就是贵族男性血统的至高无上性及不可动摇性的不断地得以强化。由此而表现出适合韩国封建社会的对“礼”、“孝”的认识,这些都脱胎于儒家思想,尤其是宋明理学,和中国清代思潮几无相涉。因此可以说,韩国古代思想家或社会意识始终信赖的是所谓正统的“汉儒家传统”。这在对待《红楼梦》这部小说的态度上表现得极为明显。在中国人眼中,《红楼梦》是中国四大名著之一,而且是巅峰之作。然而,在朝鲜时代它却没有得到如此殊荣。固然,很多韩国历代文人也看到了它的艺术卓越性,但它终究被排除在朝鲜时代文化圈归结的中国四大奇书之外,反而被中国视为禁书之一的《金瓶梅》所取代。原因之一就在于《金瓶梅》是明代作品,而《红楼梦》则是“胡人”的作品。还在于《金瓶梅》是一部“世情”小说。《红楼梦》讲述的则是一个家族的衰败史,并预言封建家族衰败的不可避免性。这些正与朝鲜时代家门小说主题思想及作者的憧憬相抵牾。这种现象的出现,不能归结于朝鲜时代文人的鉴赏能力低下,而是思想、政治使然。由此,朝鲜时代的小说家们把《红楼梦》、《镜花缘》、《西厢记》等归为艳情小说一类。表现了由于思潮主流的不同而导致的认识的截然不同。不仅如此,朝鲜时代人们称四大名著的《三国演义》为《三国志衍义》,《水浒传》为《水浒志》。以“志”冠名,表现了朝鲜时代小说家潜意识与理性意识的双重意识,这种双重意识强烈地植根于小说家的内心并表现出习以为常的无意识的固执。“志”的涵义就是正史,正史即为正统,所以这种固执是朝鲜时代社会普遍存在的或默存于社会朝野中的一种对“正统”的敬畏、崇拜和自觉地维护与实践。其根本原因就在于对正统周“礼”的理解与实践,表现出强烈地固执地苛刻地尊“原教义”的尊原始正统意识。流亡中国的原朝鲜通政大夫金泽荣于公元1914年写道:“朝鲜事事学中国,而事事必甚于中国。”(《韩史纂》卷6,

《太上皇纪》,第十九叶右)乃至由此而联系到对东方“佛教”,西方“福音教”的引进、尊奉也是如此,表现出朝鲜时代朝野遵循正宗原始而纯粹化的倾向。事实上,朝鲜王朝的统治者“独持天下正,宗周幸鲁中”,(朝鲜成大中《青城集》卷四《华阳书院二十咏依感兴韵》)采取了尊周思明、尊周攘夷的国策。并且,朝鲜肃宗(公元1704年)在明朝灭亡六十周年之时,建大报坛于昌德宫后苑,崇祀明神宗皇帝。后英祖又将大报坛扩展,使其由独祀神宗,而变为同祀明太祖,神宗,崇祯三帝,意在“继述圣祖尊周之大义”。英祖除继续弘扬崇祀外,开始注意编修宋,明史书籍,照顾明遗民后裔,朝鲜忠烈后裔之生活。后来,日本学者河内良弘把产生这种历史状况的理由归结为:朝鲜王朝在以明朝为中心的“大天朝体系”下,建立了以朝鲜为中心的“小天朝体系”,而女真则被视作在朝鲜王朝为中心的“小天朝体系”下的臣民,因为女真酋长接受过朝鲜宫廷侍卫一类的册封。

(河内良弘《明代女真史の研究》京都,同朋舍,1992)

显然这种论断有背于史实。一是建州女真当时属明朝臣民。二是“小天朝体系”的形式在历史上并未出现。因此,中韩一些历史学家们认为促使朝鲜王朝奉行此策的原因源自于感恩图报思想。朝鲜王朝认为明朝对己有三大恩:1,明太祖端赐国号朝鲜,乃“始造”之恩。2,明神宗出兵拯救朝鲜王朝于水火之中,乃“又造”之恩。3,崇祯帝在内忧外患焦头烂额之时尚出兵思救,乃“再造”之恩。问题是为什么朝鲜王朝一开始就尊明王朝为正统皇朝,甚至当时一些人以明为父?其实,经过研究发现,明王朝灭元王朝的同时,也推翻了蒙古军对高丽的统治,无异于解高丽百姓于倒悬之中。这才是后来朝鲜王朝尊奉明朝和思明的根本原因。根据史料记载,公元918年

后高句丽王弓裔部将王建推翻弓裔,自己称王,迁都开城,改国号为高丽。公元935年灭新罗,公元936年灭后百济,建立高丽一统王朝。公元993年被辽国击败,被迫断绝和宋朝关系,向辽国称臣,公元1127年被迫臣服金国。在抵御契丹和女真期间,军人势力大增,于公元1170年和公元1173年,以武将郑仲夫为首,发生两次政变,政变军人废立国王,大杀贵族文官,最终建立了武将崔忠献挟持国王的“都房”政权。公元1231年蒙古军进攻高丽,公元1258年崔氏政权垮台,国王投降蒙古,臣服元朝,并由元将达鲁花赤驻开城监督国政。公元1368年明朝推翻元朝,公元1387年明太祖朱元璋欲收复原东北元朝属地,高丽国王仍然依附蒙古残余势力,拒绝归还,并派都统使李成桂进攻辽东,李成桂反对出兵,发动政变,于公元1392年废黜国王自立,并得到明洪武帝首肯,定都汉城。虽然如此解释了“思明”的来历,但还不能说明“尊周”的缘由。中国历代多言“尊王攘夷”,而鲜言“尊周攘夷”。尊王,即强化中央集权。攘夷,即抵御少数民族或外寇侵扰。朝鲜王朝则只言“尊周”,鲜讲“尊王”。这显示出朝鲜王朝所宣讲的“尊周”必定具有某种特定含义。为此,中韩一些学者认为,尊周即是尊明,尊明即是尊华。显然用这种类似于“事大主义”的观点来解释过于笼统与牵强,同时,又把词义拉回到“尊王”的原点,混淆了“尊

周”与“尊王”的区别。那么，原因是什么呢？原因就在于朝鲜王朝具有强烈地尊儒家正统并参与的意识。他们认为“周”（即儒学）代表了东方的光明。明灭亡了，显祚儒家思想的东方历史重任就只能落在朝鲜王朝的肩上。所以，朝鲜正祖担心“岁月浸远，文献亡佚，予惧士大夫或忽焉而忘尔”，故命儒臣编修《尊周汇编》。所以，朝鲜洪奭周（公元1774—1842）在编修《续史略》一书序中备以详细说明：“今去皇明之亡百有六十年矣，吾东方特海隅一属国耳，而其民尚服皇明之衣冠，士大夫尚书皇明之年号，朝廷之上尚遵皇明之礼乐典章。至于坛祭以享之，弦歌以诵之，百年如一日。非皇明之德之盛，何以及此！而我国家礼义之淳，亦可以永有耀于万世矣。然而我国之于皇明，若是其近也，若是其不忘也，而问皇明之事于我国之士，虽号为博雅者，或茫然而不能对，顾反不能如汉、唐、宋之详，是独非学士大夫之耻哉！今之学者，幼少时必读江赞《通鉴》，曾先之《史略》。《通鉴》终于五季，《史略》终于元。夫幼而不习，则长而易忘，宜今人之不能详于皇明也。奭周生六年，受曾氏书。再周岁而毕，家大人手钞皇明史，为《续史略》以教之。其书凡一卷，其文约，其事核，其体裁实仿曾氏书，而其去取与夺必本于《春秋》、《纲目》之义。奭周受而读之，二十有八年矣。每与人谈皇明事，幸而不至于茫然不能对者，是书之力也。尝窃以为孔子大圣也，然其作《春秋》其事则悉因鲁史之旧文而已。至尊正统，攘夷狄，明大义于天下，则独出于圣人之权衡，而非旧史之所能与也。今是书之纪事也，亦因清人所谓《三编纲目》而损益之而已。然近世为明史者屡十家，皆迄于崇禎而止，独是书特揭弘光、隆武、永历之号，以续崇禎之后，此非所谓尊正统，攘夷狄，明大义于天下者乎！今天下胥而为戎狄，虽有是书不能广也，然不能广于天下而广之于吾东一国之内，则吾东方之义，岂不益有耀于万世哉！”问题的关键不在于他所表达的对于明王朝的感谢、尊奉之意，而在于此序的最后一句。“吾东方之义，耀于万世”是何等的自豪与豪迈！是何等地具有承接与弘扬儒家思想的历史责任感！由此也说明朝鲜时代自上而下的不以儒家思想为它国思想，反而视为己出的东方思想一体的认识。这种认识来源于对儒家思想的近于宗教的崇拜与信仰。至于对一些学者提出的：朝鲜朝野有关中国史书大多是在明朝灭亡以后，尤其是英祖（公元1724—1776年在位）以后所编成的。为何在英祖以前，史书之编撰没有引起如此关注，反而是英祖以后编纂中国史书成了朝鲜王朝自国王到一般儒士所关注的问题呢？正确的回答就应该是：正是这种把本国看成东方之国和把儒家思想看成是东方共有的杰出思想的理念，使得朝鲜王朝在明灭亡后不仅感到失去一个有恩于己，而且更加感到失去了一个和自己国家一样的东方的尊崇儒家思想的国朝政体的切肤之痛！他们强烈地感到一种潜在的儒家思想断续的危机感，一种理应非由自己不可（明已不可能）而以儒家思想为正统“荃”释和整饬另一个国家的儒家思想史，并以春秋大义来教育子孙万代的东方文明责任感！当然，这种春秋大义集中体现了朝鲜王朝维护统治的需要，或可说贯彻于民心的“内圣外王”的统治的和伦理道德的需要。然而，成也萧何，败也萧何

。朝鲜王朝的始作俑者，无论如何也不会想到，这种不论精华与糟粕一律尊奉，以极端的态度贯彻儒家思想原始性与纯粹性的固执，极大地妨害了科学与生产力的发展，由此而产生的国家贫穷和国力衰微导致了科学与经济的落后而惨遭异族的侵略和蹂躏。孰不知，最原始的东西，往往就必然存在最落后的一面！

如此说来，朝鲜王朝由尊周和感恩戴德而奉明就是理所当然的事情，朝野尊奉宋明礼教也就势所必然，而《玩月会盟宴》以中国明代为时间背景而叙述和强化儒家伦理道德也就可以理解了。由于朝鲜王朝选择以儒家思想为统治国家思想之本，所以无论从内容到形式都极力贯彻儒家思想，自恃为当然的延续者，由此而苛刻地保持儒家传统的纯粹性。朝鲜王室不仅以儒家思想来治国，而且以尊儒和延续儒家思想来体现和光耀自己的正统名分。实际上，朝鲜王朝的观念与中国明朝的思潮关系是十分复杂与矛盾的。和明王朝不同，虽然朝鲜王朝人们以儒家思想为圭臬，人们实际上更关注的是家族血脉。基于这种理念，朝鲜王朝追溯周礼，采取了极端重视“礼”的外在形式的国策，力图以此来维护王位世袭和社会秩序。随着时间的推移，儒家之礼也就深深地植根于社会之中，成为国民性的根基。就是在当今时代，韩国仍沿袭传统祭祀祖先的惯例，并有专门书籍，

如二十世纪朴道圭的《家礼便览》、金时晃的《韩国礼节文章》等，专门说明祭礼的程式。对如何跪拜，如何摆设祭品，乃至祭品的种类、数量、方位、顺序、多少，事无巨细都有详细的具体的要求与说明。据此，在这种意义上说，朝鲜时代自上而下不打折扣地坚决彻底地贯彻儒家“礼”、“孝”的内容与形式，使得朝鲜时代家门小说得以出现与发展，其因果关系就一目了然了。不可思议的是，两千年前孔子在中国哀叹“礼崩乐坏”，四处奔走，大肆鼓吹“克己复礼”之时，无论如何也不可能想到，两千年后周礼在朝鲜时代却受到如此严肃与严格的尊崇与礼遇！更不可能想到朝鲜时代有人会为儒家之礼张目而创作自己的鸿篇巨制《玩月会盟宴》！历史开了偌大的玩笑，但智慧终归是智慧，真的应了孔子当年所言：“道不行，欲之九夷，乘桴浮于海。”为此，我们不得不承认，圣人毕竟是圣人！令人沉思的是对历史的回顾，如果只在中国，不到韩国，已很难想象与理解中国春秋时期“礼”是多么的奢华隆重、繁缛有序，庄严肃穆，令人敬畏，令人慑服，令人顶礼膜拜，不可僭越一步！令人大为嗟叹的是，《玩月会盟宴》洋洋洒洒600余万字只为承祚“春秋义理”！令人大发感慨的是，朝鲜时代如此尊周思明、尊儒践礼蔚然之风真的让后人怎么想象也不为过了！颇有意味的是，中国明代士大夫（甚至帝王）却缺乏这种对于“礼”的固执，而表现出领会与实践“礼”的游刃有余的态度。例如，公元1583年，明神宗万历年间，意大利传教士利玛窦被允许在广州以西的肇庆建立天主教传教会所。甚至当时知府王泮特赠匾额两幅，悬挂于教堂入口，称之为“仙范寺”和“西来净土”。（见德国弥维礼《利玛窦在认识中国诸宗教方面之作为》一文，载于《中国文化》1990年12月第三期，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文化》编辑部编，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发行）万历四十四

年（公元1616年），虽然南京礼部侍郎沈大兴深切感到天主教有悖于中国传统儒家思想与礼仪，再三上疏，要求驱教士，毁教堂，然而，士大夫太史徐光启却站出来上疏护教，并写出著名的《辨学章疏》，阐发了自己对实学（科学、技术）追求的实用理性精神，并进一步地从两个方面对耶儒伦理道德哲学进行了比较、反思与批判。首先，他认为，虽然传统的儒家伦理体系“至详极备”，其目的也在于“范人与善，禁人于恶”，但是其客观效果却是“及人之外行，不能及人之中情”、“空有愿治之心，而无必治之术”。相比之下，天主教伦理则能使人“爱信畏惧，发于由衷”。第二，他认为，现实社会中善恶无报，如颜回之夭、盗跖之寿，使人在功利意义上根本上不信帝王圣贤之道能赏罚分明，因而导致道德在社会生活中的虚伪现象的普遍存在，“是以防范愈严，欺诈愈甚。一法立，百弊生”。同时期的哲学家李贽也与传教士有过来往，并倡导“道不虚谈”、“学务实效”。（见汤一介、孙尚扬《徐光启为什么是天主教徒》一文，载于《中国文化》1990年12月第三期，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文化》编辑部编，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发行）更有意的是，明神宗万历帝虽不见利玛窦，却在公元1605年允许利玛窦在北京建立永久寓所——耶稣会南堂，并于公元1610年赐利玛窦葬于栅栏。其历史钩沉的奥妙实在是无法得知了。明代稗官文人更极其缺乏这种对“礼”的固执，表现了一种把“礼”从形而上拉向形而下的文化心态。例如，继唐传奇出现的《李娃传》、《莺莺传》等或多或少地突破了儒家礼教的束缚之后，盛于明而继于清，出现了为数众多的不符合儒家伦理道德礼教甚至为畸形的性小说。且不论这些所谓淫书，就才子（作家）小说而论，中国瞿佑《剪灯新话》成书于明朝洪武年间，其作品一部分内容透露了对性理虚伪夹缝中存在的性灵所囊括的人间真情实欲的偏爱。折射了一种不以忸怩遮掩作伪、反而直视人间情欲的社会心态，表现了一种文学不必只做道统附庸的文化心理。如，《联芳楼记》毫无忌讳地描写薛兰英、薛蕙英姊妹隔窗偷窥郑生沐浴，投下一对荔枝传情，并用竹蓝吊郑生上楼与二女幽会。似乎作者给人物命名也颇有其隐语含义。“郑”就是“正”。兰蕙在东方审美观念中就是“正人君子”，因此姊妹“兰”、“蕙”之名还是“正”。而“薛”恐怕就是“学”的含义了。那么，为了说明她们的艳情为正非邪，作者就借姊妹之口讲了一番幽情私会虽违礼教但合人情的道理。为了堵住淫乱之辱骂，作品安排了名媒正娶为结局。这虽有狗尾续貂之嫌，但为了用结局的“正”而说明开端也“正”，不得已而为之。不仅如此，在明朝遗老遗少的哀叹中，哲学家黄宗羲表现了强烈的离经叛道的新思想。清末的“洋务运动”对祖宗传下来的东西又引发了一阵争论。“五四”运动更是和孔子清理了一笔旧帐。历史无情地清理着圣人给后人留下的一切。那么，各种思潮表现在中国明清文学上，必然就产生了丰富多彩的文学作品。和中国明清小说主题与题材呈现的五彩缤纷相比，朝鲜时代主流小说基本显示出主题的单一性，即离不开伦理道德和惩恶扬善主题。虽然朝鲜时代也接触到《唐人小说》类言情小说，但由于程朱理学为代表的儒家思想占统治地位，其“存天理，去人欲

”的理念，在朝鲜则表现为适应朝鲜时代特色的“性理学”思想理论，不能不使这类小说处于非主流地位。因此，简单地从一条主线来说，在朝鲜中、前期，正统士大夫文学小说基本为两大类，一是军谈小说。二是家门小说。也可以说，它们是由一个伦理道德主题为纲，以两个方面来体现和互为补充的，即国家方面和家族方面。其中充满了儒家礼教的意味。另外，朝鲜时代，虽称李白与杜甫为双璧，但仍以杜甫为优位，以杜诗为范。这是因为，虽然李白在民间受到广泛地喜爱，但杜甫被看作是儒家思想形象而被朝鲜时代正统道统思潮所推崇。文学到了朝鲜时代后期则发生了变化，出现了“潘苏里”（音译）话本小说，后来又演变为类似中国京剧唱腔，多由女唱男奏的两人表演形式。它具有民族特色的带有寓教于乐的性质。从本质上说，它体现了在形式上以娱乐代说教的伦理渗透性质。朝鲜时代著名的儒学思想家与文学家李退溪看到了这种主流文学的机械主义公式化与劝善惩恶的简单单一化，和非主流文学的不合周“礼”的淫词与合性灵的情趣。为此，他在文学观上提倡一种被士大夫称为“醇正文学”的文学。这种醇正文学渊源于朝鲜前期出现的具有朝鲜时代民族特色的民间的文学，歌颂自然美的江湖道歌。尽管如此，提倡醇正文学的思想基础仍然是严格地践履孔子提出的诗教说，“温柔敦厚”与“诗无邪”。因此说，它是儒家思想在朝鲜时代文学史上的特殊产物，被看成是符合“礼”的文学最佳或只能如此的选择与结合。不仅如此，他在古稀之年，居住乡村，慕恋中国晋代诗人陶渊明，因此写过歌颂田园风光的《陶山十二曲》。后人赵润济为避他人认为有脱离正统儒学之嫌而评说李退溪《陶山十二曲》为：“淬然一出于正。”一生致力于弘扬儒家思想的李退溪则有些担心与心虚，惟恐后人误解，便自行解释做诗初因：“吾东方歌曲，大抵多淫哇不足言。如翰林别曲之类，出于文人之口，而矜豪放荡。兼以褻慢戏狎，尤非君子所宜尚。……顾自以踪迹乘若此等闲事，或因惹起祸端，未可知也。……故写一件藏之篋笥，时取玩以自省，又以待他日贤者之去取云尔。”（退溪言行录）如此，他还觉得意犹未尽了，又做一注解：“晚年犹喜欢看朱子诗。”（退溪言行录）以此来强调自己一向是尊崇正宗程朱理学的。一方面做为文学家，李退溪知道诗发乎情。另一方面做为思想家，他更知道情止于礼，故倡醇正文学。因此才有如上之说。从思想家李退溪尊孔尊礼之一斑可窥朝鲜时代文学理念与状况之全豹。事实上，李退溪是想在思想上与实践解决表现在文学上的礼的束缚与摆脱礼的束缚的这对矛盾。面对强大的历史惯性与社会中这对矛盾的不可调和性，想找到一条出路，谈何容易！因此，在朝鲜时代不能不始终存在两种文化，一种是官方的道统的；一种是民间的自由的。然而，在当时社会不可能把这一对矛盾调和之时，历史文明的进步却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文学潮流也不以道统儒家学派的意愿而停滞，反而以自己的发展规律向前发展，在朝鲜时代末期出现了抒发人之情性的代表性作品《秋风感别曲》等。此时，尽管当时社会还以儒家思想为正宗，但做为“封建教科书”的《玩月会盟宴》，由于历史的必然选择，被人们抛掷于脑后的发展趋势是在所难免的了。尽管如此，历史还是

证明了，朝鲜时代正统文学之所以呈现较为单一性，其原因不在于文学家们的才华如何，而在于“礼”对文学发展的制约与束缚，乃至对社会人思想的限制与束缚。从历史发展来说，朝鲜王朝的所作所为就是系权、名、命于“礼”，排斥任何异端。谈到此就不难理解为什么佛教和福音教在韩国大为盛行的状况了。（天主教进入韩国时，朝鲜王朝采取了极端扼杀态度，致使很多教士、信徒殉难。至今，韩国忠清南道瑞山市海美面邑城中存有殉教纪念碑，还保留着一棵大树，树上存在着历史的见证。树上依稀可辨信徒们头发被挂在树干上被鞭打时留下的痕迹。2003年左右，海美修建了教堂，摆放殉教者的遗物与当时受难情况的图片和说明。）除了韩国原始宗教以外，说到底，佛教与福音教被推广的本质就是当时人们对礼的束缚的一种从形式到内容的反弹。作为对礼的束缚的反作用力，而且避免直接冲撞礼，信奉佛教与福音教就不啻为一种最佳的选择了。除信仰外，信奉佛教就是一种对社会“礼”的规避态度，信奉福音教就是一种在“礼”的约束下对自由、平等、博爱的向往。不管怎样说，选择二者的思想本质是殊途同归的。虽然表面看来二者似乎对封建之“礼”没有直接的冲突，但是朝鲜时代的统治者还是看到了二者存在的有背于“礼”的危险性，才会如此地极力反对与扼杀。因此可以说，《玩月会盟宴》正是体现了这种尊周思明正统王室思想，为维护封建礼教，所以才有崇儒排佛的情节与内容。人们常说历史上存在中西、中韩、韩西文化关系如何。其实，中体西用也好，韩体西用也好，其本质的冲撞就在于对儒家思想的认识，尤其是对首当其冲的“礼”的估价与认识，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对西方思想、宗教、文化及社会的认识。而科学则无国界，就另当别论了。从《玩月会盟宴》作品中存在的经史子集，《烈女传》、《孝经》、《女训》、《女戒》，织女、嫦娥，道家名位等直接引用可以认定作品深深受到了汉文化及汉文学的影响。其幽明互通的表述，恐怕就受到汉魏六朝的“世说体”《世说·贤媛》和志怪体小说《拾遗记》、《幽明录》、《搜神记》的影响，这是因为它们或者在表述慈训有方的老妇，或者在表述时空往来无拘无束意识时有其极其相似的一面。尤其是在方术玄思与史实错综叙事方面，表现出《晋纪总论》所述的共通的“民情风教，国家安危之本”的思想宗旨。它们共同的特点是，不在于描写幽明，而是把幽明审美化，写出民性、人情、道德伦理，或演义伦理教义，灾祥征兆、因果报应，表达一种无论是天界、地界、冥界都有人之信义、情爱等类的人间伦理道德的意愿。在神秘主义艺术演义中，表达出作品对人世的关怀。这种关怀是以现实的生存的危机感作为潜在的思维逻辑为起点的。《玩月会盟宴》正是如此，它的著述动机是对士大夫家族是否能保持繁盛的忧心忡忡为起点的。由于保证血统延续与家门的昌盛，严守“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古训，《玩月会盟宴》特别强调胎教的作用，这又与汉魏六朝杂史小说的表述相吻合。鲁迅在《古小说钩沉》中谈到《青史子》佚文三则，其中一篇专记胎教之道。又如，在《汉武内传》中，上元夫人数落武帝：“汝胎性暴，胎性淫，胎性奢，胎性酷，胎性贼，-----故难愈也。”在《玩月会盟宴》中出现的人物常常

怀孕伴有异香，祥云等征兆。而《初学记》卷九引《帝王世纪》就说：“金天氏之末，瑶光之星，贯月如虹，感女枢幽房之宫，生颡顛于若水。”《拾遗记》卷一：“有华胥之洲，神母游其上，有青虹绕神母，久而方灭，即觉有娠，历十二年生包牺。”但是，虽然《玩月会盟宴》反映出与中国汉魏六朝志怪小说所呈现的神话的世俗化和鬼话的人情化相同的倾向，然而它所反映的思想的矢量方向却与中国汉魏六朝志怪小说所反映的思想的矢量方向相反。也就是说，中国汉魏六朝志怪小说总是把神怪、乃至纲常名理尽力人情化，而《玩月会盟宴》则相反，它总是把纲常名理、乃至人情尽力神怪（圣）化。由于存在这一分歧，客观就反映出如下的效果。中国志怪小说的神秘色彩给中国中古文学带来极大的想象张力，它所呈现的力的作用方向是发散的。而《玩月会盟宴》具有的神秘色彩则给朝鲜时代文学带来有限的想象力的同时，却带来更大的对幻想的约束张力，它所呈现的力的作用方向是收敛的。这是因为《玩月会盟宴》总是把伦理道德放于“神怪”之上。换句话说，在中国志怪小说中，神怪总是为世俗人情服务，而在《玩月会盟宴》中，“神怪”总是为伦理道德服务。不过，这种用世俗为经，以神秘色彩为纬的艺术形式，在神秘色彩小说中已成定式，所以朝鲜时代作家根据自己民族文化的需要，演义出一部星宿命定与伦理道德交织的《玩月会盟宴》就是水到渠成的事情了。不仅如此，还可以看到《玩月会盟宴》受到唐人小说、剪灯三话等汉人小说影响的痕迹。由于篇幅的原因，恕不一一例举。综上所述，中韩两国在文化历史有着极为密切的姻缘关系，沿此线路我们会找到更多的文学艺术表现的异同点。如果说在中国出现过与朝鲜时代家门小说题材类似的小说，那就是“世情小说”之“家庭小说”。中国家庭小说以《金瓶梅》为祖，后有《醒世姻缘传》、《红楼梦》、《歧路灯》等。《金瓶梅》写欲，《醒世姻缘传》写夫妻之情，《红楼梦》写儿女之情。惟有《歧路灯》写理。前三部书的主题思想均与《玩月会盟宴》主题思相迥异。不过，客观地说，《玩月会盟宴》既受汉小说的影响，又具有其本民族特色。在家族血统、恩怨、男女主人公的亲情与爱情、妻妾勾心斗角的矛盾等情节展开中，表现了朝鲜时代家族与社会的世情观与家庭教育与闺阁教育的积德行善观。《玩月会盟宴》在做为朝鲜时代民族独特的家门小说及叙述过程及所选用的素材、道具等方面，都有其独特的朝鲜时代的民族特色。无论小说设置怎样的时间、空间背景，小说带有民族历史的烙印，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

III. 结 语

中韩古代文学的发展具有许多相似的情况，主要表现为为伦理而活跃的文学进程。然而从小说方面而言，韩国古代小说多为汉古代小说的借代产品。虽在形式上和内容上离不开汉历史小说的影响，但恰恰它们的内容和形式又是符合韩国历史国情的。这不得不说，韩

国汉文历史小说不仅是以汉语为媒体，而且以汉文化为载体来教化与娱乐本民族百姓的寓教于乐的文学内容与样式。

参 考 书 目

- 赵润济著 张璁瑰译. (1998). 《韩国文学史》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金镇世. (1978). 《韩国小说文学的探究》 汉城 韩国古典文化研究所编.
- 李树凤. (1992). 《韩国家门小说研究》 汉城 景仁文化出版社.
- 郑炳说. (1998). 《玩月会盟宴研究》 汉城 太学社.
- 杜贵臣. (2001). 《传统文化与古典小说》 保定 河北大学出版社